

证券代码：600973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##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56,836,079.78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、诉讼费等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，恒大及其关联方需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，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，后续可能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，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确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3年9月5日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，其中案件一为广州中院（2021）粤01民初1466号案件，公司依法要求恒大及其关联企业偿付逾期贷款及其利息，一审法院支持了公司的合理诉求，要求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56,836,079.78元及利息。2023年12月11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民终4547号，系对广州中院（2021）粤01民初1466号案件的二审终审判决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**上诉人：**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）、恒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）

**审理法院：**广东高院

**案件背景和事实：**2020年4月10日，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《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》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购买电线电缆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供担保。2021年6月16日，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、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，确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，宝胜股份持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、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4.33亿元（本案涉及1.57亿元）。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兑付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、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宝胜股份12%的年化利息，且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3.91亿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。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，且被告经营恶化。

**一审判决情况：**2023年4月10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一审判决：1. 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56,836,079.78元；2. 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利息；3. 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4. 被告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按第3项承担的债务在第1-3张以及第7-15张汇票所对应的货款90,762,403.87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；5. 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服务费60,544.25元，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**二审上诉情况：**2023年4月17日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、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粤01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改判对第7至20张汇票对应的货款13888891.55元自2021年8月17日起计算利息，认为该笔款项应自宝胜股份主张权利之日即2021年8月16日的次日2021年8月17日起计算利息。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不应承担保证责任为由提起了上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### （一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诉判决情况

广东高院二审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。

广东高院认为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68.06 元，由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 （二）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上诉判决情况

广东高院认为：本案审理过程中，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后，未在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限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，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 三、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支持了公司的合理诉求，恒大及其关联方需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，公司后续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，后续可能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，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确认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重大诉讼目前进展情况

公司 9 月 5 日披露了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其中案件三广州中院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468 号二审尚未宣判，案件一、案件二、案件四二审均维持原判，案件二已申请执行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重要诉讼及其进展情况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

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